

## 讀者中來

### 湖北省鄉（鎮）財政工作中存在的問題

湖北省的鄉財政工作，經過幾年來的不斷整頓改進，已基本改變了過去的混亂狀態。但是從檢查31個鄉的財政工作的材料來看，仍然存在以下幾方面的問題：

一、有些鄉對歷年應上繳國家財政的各項收入，在撤區并鄉時未認真清理上解，有意識地長期隱瞞下來。僅就12個鄉的材料統計就有10,494元應繳未繳款，而且被貪污分子中貪污了3,150元。如天門縣黑流鄉財糧干事，利用職權方便，採取欺上瞞下辦法，在1956年貪污秋征糧款、各項收入及公產變價專款共達1,323元。沔陽縣塘灣鄉鄉長和黨支部書記共同將1955年遺留下來公產變價及各項經費結餘款1,104元，長期隱瞞不報，營私舞弊。

二、存在鋪張浪費任意攤派現象。在撤區并鄉以後，有些鄉不問經費情況，盲目興工修建房屋，造成很大的浪費。據統計有9個鄉因修建鄉人民委員會辦公室，擅自改變計劃，造成超支，除了動用大批應上繳的款項外，還硬性向群眾派工、派款。如黃梅縣楊塘鄉修建鄉人民委員會辦公室，原批准預算300元，但該鄉黨總支書記竟把原修建平房計劃改為西式樓房，結果超支預算1,586元，超支的款項全部向群眾攤派。這些事實，不僅違犯了財政紀律，而且影響了群眾的副業生產，引起群眾不滿。

三、帳冊不全，甚至根本無帳，以致收支不清，責任不明。這種情況很普遍，如沔陽縣塘灣鄉，從建立鄉財政管理以來，就未建過帳，各項收支全憑記憶。又如該縣南州鄉約有1萬餘元的其他收入，由於責任不明，至今尚未收回。這不僅是財政制度上的缺陷，也是造成鄉財政混亂的主要原因之一。

以上問題的產生，一方面是由於某些鄉（鎮）領導對本地區財政存有“本位”的思想；另一方面，也是和上級財政部門不重視對鄉財政工作的領導和監督檢查分不開的。目前鄉財政雖然還沒有走上一級財政體制的軌道，但它與廣大農民群眾的關係是十分密切

的，因此，如何逐步建立與健全鄉財政，必須引起各級財政部門和全體財政工作者的注意。（楊蔭蓀）

### 要嚴格掌握出差旅費借款

青島市財政局在對幾個單位的檢查中，發現有些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借出差之便，借款過多，而造成挪用公款現象。如市文化局一干部出差去東北，借款1,500元，報銷的只740元，挪用了289元，拖欠一年多才陸續扣清。又一干部去濟南開會，挪用了公款，竟拖延四、五個月不結算帳目。市建設局一干部去烟台出差，挪用公款40元，回來後說是“丟”了，請領導幫助解決（後才承認是自己花了）。

這都是由於領導上對財務工作重視不夠和會計人員沒有起到監督作用而產生的。出差借款往往不經領導批准就付款，而且是借多少給多少。出差回來後，會計也沒有及時督促結算。

為了防止這種挪用公款現象的繼續發生，應嚴格按制度辦事。出差借款必須經領導批准，會計人員要事先認真核實，借給必要的路費，出差回來後，也要做到及時督促結算。（王樹）

### 正確使用基建投資

四川省達縣專區在確定基本建設投資時，對客觀情況和實際需要考慮不夠，使財政資金不能正確有效的應用。如達縣有一個年產二千噸骨粉的骨粉廠，因原料供應不足，雖將附近四個縣的豬骨全部供應該廠，全年也不過只能產骨粉九百噸左右，設備利用率還不到50%。然而1956年這個專區又在渠縣新建了一個骨粉廠，由於原料問題沒解決，兩個廠的設備都不能全部利用起來。再如達縣專區醫院，原有120張病床的住院部，後據業務發展情況，需要200張病床。事實上再修一幢80張病床的房子，花七、八萬元，就能適應需要，但卻花了32萬元另修了一座200張病床的住院部。因此，對於基本建設投資，應該根據實際的需要與可能加以控制，免得造成浪費。（陳志祥）

更正：第七期第34頁“貨幣小票”作者“于建新”應為“于建初”。